

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政发〔2020〕28号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 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管理委员会、勐库华侨管理区，县直各办、局，企事业单位、林产业园区管委会：

《双江自治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已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双江自治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 养老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县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临沧市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19〕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关于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部署,全面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主动选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问题。

第三条 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全面覆盖。以维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被

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获得参保缴费补助,享受养老待遇,实现应保尽保。

(二)稳步推进、规范有序。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规范征地程序和审核报批,规范资金管理和经办流程,认真细致做好各项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确保改革平稳顺利完成。

(三)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等工作,确保公开透明。参保缴费补助要体现公平,保证被征地农民应得利益不受损害。

(四)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充分考虑不同时期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失去土地的具体情况和当地筹资水平的承载能力,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引导被征地农民对养老保障的预期和选择,严格落实“先保后征”,确保资金可持续。

第四条 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目标任务:按照制度相衔接、普遍有保障、待遇有提高、资金可持续的目标要求,到2020年基本实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与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并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增强被征地农民的获得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被征地农民。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

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采取政府给予参保补助的方式，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逐步形成与征地制度改革、户籍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各项改革相配套，合理、规范、可持续的保障机制。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被征地时户籍所在地实行属地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社区）和相关部门按程序严格审核，准确界定被征地农民范围和对象，积极组织其按照国家规定参保缴费，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章 保障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2009年5月4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含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不含在校生）的在册人员。其中：

（一）下列人员纳入本办法保障范围

1. 被征地时按当时征地补偿政策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失地农民。

2. 2009年5月4日前征地，5月4日后报批手续、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项目涉及的失地农民。

3. 对同一征地项目或者同一征地批次，未完全报批或缴纳失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相连面积涉及的失地农民。

（二）下列人员不纳入本办法保障范围

1. 没有进行依法征收的土地项目涉及的失地农民。

2. 征收的整块土地未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专项资金的失地农民。

3. 退耕还林的土地涉及的失地农民。

4.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及离退休人员、随用人单位以职工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失地农民。

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问题依照国务院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失地农民(移民)。

6. 现役军人和服刑期间的失地农民。

7. 征地后至政策实施时死亡、户籍迁出本县或享受补助期间户籍迁出本县的失地农民。

8. 被征地后新出生和户籍新迁入的人员。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府补助享受人员为年满 16 周岁(含)以上(不含在校生)的在册农民,经认定为被征地农民身份的人员,年满 16 周岁并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直接申请享受政府补助;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待其年满 16 周岁并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经本人提出申请可享受相应的政府补助。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人均耕地面积的计算方法: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历年来依法征收且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土地及项目情况,审核区分出辖区内符合享受补助项目和被征地农民,再以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确权

(证书)登记面积(现有面积),除以征地时该农户在册人口(指征地时户口簿人口数),计算出该户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情况,多次征地的以最后一次征地时在册人口为主。具体计算方法有两种:

1. 涉及征地项目已全部缴纳被征地农民保障金的被征地农民户人均耕地面积计算方法:以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确权面积除以征地时人数(指征地时户口簿人口数)计算,涉及多次征地的农户,计算人均耕地面积人数以最后一次征地时人数为准。

2. 涉及多个征地项目,但部分项目未缴纳被征地农民保障金的被征地农民户人均耕地面积计算方法:以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土地确权面积加未缴纳保障金项目征地面积,再除以最后一次征地时人数(指征地时户口簿人口数)计算。被征地农户涉及多个征地项目,其中含未缴纳保障金项目的征地面积以县自然资源局提供或征用地单位提供的为准。

各乡(镇)计算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要严格计算,未按本办法规定方式计算的,不予认定被征地农民身份。

第三章 补助政策及办法

第十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被征地农民应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才能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助。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每年可享受1次定额参保缴费补助,补助标准**1200**元。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

15年。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所需资金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中列支。参保缴费补助标准可根据专项资金余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调整标准由县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二条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补助办法：

（一）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未年满60周岁的，在履行缴费义务后，按年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累计享受的参保缴费补助仍未达到15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15年，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

（二）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已年满60周岁的，一次性享受15年的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并与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叠加享受。

第十三条 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补助办法：

（一）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规定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后，每年可申请享受1次参保缴费补助。

（二）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已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养老金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申请

一次性享受不超过 15 年的参保缴费补助。

(三)具体补助年限为：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根据其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的累计年限，来确定其应享受政府补助年限(最多不超过 15 年)，按照累计缴费年限享受补助，不足的年份予以补足，补足后达不到 15 年的，不再给予补助。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按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一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政府补助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发放给被征地农民个人，实行记账制管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政府补助以缴费补贴的方式由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兑现给参保人，实行报账制管理。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政府补助。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中的在校学生、现役军人、服刑人员服刑期间不享受政府补助。在校毕业、现役军人退役、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自主就业的，本人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政府补助。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其在用人单位按职工身份参保缴费的，不享受政府补助，待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续保缴费时再逐年享受政府补贴。一年中部分月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部分月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的，当年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补助。

第十六条 若参保人在缴费阶段死亡、补助年限达不到 15 年的，剩余补助不予发放，若当年缴费后死亡的，可以享受当年补助，当年未缴费的不得以事后申请补缴养老保险享受补贴，死亡后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在办理退保手续时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第四章 被征地农民的身份认定及补助申请程序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人员身份和人均耕地面积的认定，由土地所在乡（镇）、村委会（社区）为主体，牵头负责具体认定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八条 申请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府补助的资料以户为单位由农户自行收集，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实行自主或委托他人申请原则，当年不申请不享受补助，申请时间原则上为每年 1 月至 11 月，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及补助申请报审需提供的资料：

- （一）《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表》；
- （二）《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 （三）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确权证书）、征地协议、土地补偿合同、失地证明材料等；
- （五）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及补助申请程序

(一) 申请 被征地农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委会(社区)提供申请认定资料并领取和填报相关表册。

(二) 审核 村委会(社区)在收到《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表》后,组织村民小组、村民代表进行讨论研究,对被征地农民申请内容进行调查审核,将审核结果在村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提供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村委会(社区)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后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三) 复核 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人员进行复核,复核无异议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同时提供举报电话),并填报《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认定汇总表》,将相关证件复印件形成身份认定申报材料(以户为单位)装订成册,由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连同已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的《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表》,依次报送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各部门的职能职责进行核查。对申报补助人员资格无异议的在身份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有异议的,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及时调查核实,最后,将核查无异议的名册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后返还乡(镇)人民政府,再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提供举报电话)。

(五) 补助申请 对通过身份认定为失地农民的,以个人为

单位到村委会领取并填报《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经村委会（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复核盖章后，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补助。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再次申请补助时，不需再进行身份认定，只需提供《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即可。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在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按照国家确定的土地级别，一类区每亩征收不低于3万元、二类区每亩征收不低于2.5万元、三类区及以上每亩征收不低于2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县自然资源、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查，审核意见作为征地报批过程中的必要条件，严格执行“先保后征”。未出具审核意见的一律不得批准征地。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在出让土地时，按照不低于当年国有土地出让纯收益5%的标准提取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的不足。需动用风险准备金时，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使用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实行县级管理，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账核算。

专项资金支付不足时由县人民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补助。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上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情况,结合本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和支出计划,编制本级财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预算,并于每年度 12 月 20 日前制定次年参保缴费政府补助和 60 岁以上人员政府补助资金需求计划,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到位。

第二十五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无误的资金需求计划,将所需资金划拨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专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据实将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的政府补助划入个人账户,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通过银行系统转账给参保人。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作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费用的征收主体。村委会(社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一) 村委会(社区)负责本辖区内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的具体宣传和群众参保的动员组织工作,对所属区域的被征地农民户籍信息、承包人口、承包面积、被征地项目、被征地面积、被征地类别、被征地权属进行初审。村委会(社区)对被征地农民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土地确权证》(或土地承包合同)、征地协议(或兑款花名册)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特殊情况需由村委会(社区)出具证明的,村委会(社区)和经办人员对证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障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信息审核、确认、公示工作;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工作;做好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0.3亩(含0.3亩)人员情况认定工作;组织村组做好享受缴费补助人员的初审及上报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人员的确认、审核、统计、上报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委会(社区)做好各项工作。

(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被征地社保审核工作;贯彻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助政策,制定相关配套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办理补助手续,建立个人档案,管理个人账户,待遇审核、发放以及核算、统计等工作。

(四)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做好被征地农民的信息审核、确认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0.3亩(含0.3亩)人员情况认定工作;负责核定征地面积和征

地类别,负责把每亩不低于2万元的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缴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账户;认定被征地情况。

(五)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助乡(镇)做好被征地农民的信息审核、确认工作;负责做好各乡(镇)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3亩(含0.3亩)人员的确认工作,负责提供各乡镇农村土地承包情况。

(六)县财政部门负责管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财政专户”;负责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5%的基本养老保险风险准备金,划拨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财政专户”;负责基金的及时拨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不足时,做好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筹措工作。

(七)县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各乡(镇)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年龄、户籍人口认定工作。

(八)县水务、搬迁安置部门负责协助各乡(镇)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认证工作。

(九)县审计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收支、管理及运营情况进行全过程审计和监督。

(十)县纪委监委部门负责对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全程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虚报、冒领参保缴费补助,违反规

定的，除依法追回虚报、冒领金额外，还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1. 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表

2. 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认定汇总表

3. 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补助申请

附件 1

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表

乡（镇）_____ 村（社区）_____ 组 _____ 户（共 _____ 人）

姓名	与户主关系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征地项目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 0.3 亩)		
申请（代理人）承诺	<p>以上内容真实无误，如有不属实，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p>					
村（社区）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局 核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 局核查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局 核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核查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填写。2.征地项目涉及多个项目的一并填写在“征地项目”栏内。 3.本表一式叁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附件 2

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认定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亩、人				
填表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序号	征地项目	村（社区）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征地时间	征地面积	征地后户人均耕地用地面积（ ≤ 0.3 ）	养老保险参保险种（城乡居民或城镇职工基本）	联系电话	备注

-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乡（镇）根据附件 1 汇总填报。
 - 2.征地项目涉及多个项目的一并填写在“征地项目”栏内。
 - 3.本表一式贰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镇）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附件 3

双江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_____乡(镇) _____村委会 _____村民小组 _____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征地项目名称						
参保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本年度是否 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待遇		
申请人承诺	以上内容真实无误，如有不属实，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村(社区)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核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填写；2.本表一式贰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9日印发